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 2 栋 20-9#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  
业大楼

2024 年 2 月 2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9
八、	有关声明 .....	31
九、	备查文件 .....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红一种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南昌国有资产投	指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产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一种业
证券代码	83810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
主营业务	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420,000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曲姗姗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 2 栋 20-9#
联系方式	0791-8638727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致力于打造集“育、繁、推、服”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常规早稻种子，经营的品种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选育、合作选育或购买，产品畅销我国南方稻区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一）行业情况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2022 年国家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中央一号文件对种业振兴行动做出具体部署，提出要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近两年关于种业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不断完善种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逐步健全行政管理体系及部门协调机制，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种子行业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销售”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的核心、源头。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种植业。种植农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因此，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种子行业的需求与规模。水稻是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我国 60%以上人口均以稻米为主食。在我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19 个省份的人口将大米作为主食。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的两大稻谷产区。刚性的市场需求推动了水稻种植业及相关产业的大力发展。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凸显了种子行业在我国战略性、基础性的地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市场规模首次超过 1300 亿元。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种业企业数量较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市场集中度低，种业集中度不高影响种子企业科研投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集聚资源能力亟待提升。

#### （二）商业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科研为基础，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的持续改进，始终坚持探索商业化育种创新发展之路，以研发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杂交水稻新品种为主，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及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并推广公司的水稻种子产品。

公司主要研发模式一是自主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吸引、聚集了一批在水稻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开展科研育种研发。公司建立了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内部设科研管理小组、水稻研究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并建立了江西基地、海南基地、四川基地等研发育种基地。二是合作研发、委托育种，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同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基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保持紧密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国水稻研究所在红一种业设立了“中国水稻研究所专家工作站”。

## 2、生产模式

公司杂交水稻种子采用委托制种模式，即行业中惯称的“代繁”模式。此模式下，公司选取制种公司、合作社、个人承包商作为制种单位，双方约定种植面积，公司提供原种给制种单位进行种植生产。种子种植完成后，双方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各方面进行共同鉴定，符合质量要求的种子则作为良种接收入库。

目前种子行业的竞争仍然主要体现为品种的竞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取得品种独占经营许可等方式取得品种权。取得品种权后，公司根据上年市场行情及往年的市场经验，判断次年种子的销售行情并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及销售计划，然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亲本、原种提交适格的受托方代委托繁种。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将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毛种子验收入库，经过一系列加工、检验、包装程序后形成可供出售的商品种子。

## 3、种子加工及仓储管理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销售的种子需要经加工、包装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自委托制种单位取得种子后，需经过检验、称重、筛选、包装等多个步骤，最终按照特定重量包装入库。

## 4、销售模式

由于种子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其数量大、区域广且单户购买金额小，因此公司采用卖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将经销商网络下沉至县级甚至乡镇级。种子最终销售至终端种植户/农户后，公司采用技术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帮助农户解决“不会种”和“种不好”的问题。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无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5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2,805,871.10	207,218,978.78	221,957,537.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074,915.90	61,655,782.41	87,497,664.60
预付账款（元）	42,390,230.73	38,892,681.25	54,659,778.78
存货（元）	60,353,281.15	76,328,432.89	50,233,290.02
负债总计（元）	73,621,481.50	78,249,533.85	77,554,848.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6,035,325.03	3,533,229.51	4,213,0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8,837,114.75	128,908,959.49	144,620,5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29	2.56
资产负债率	40.27%	37.76%	34.94%
流动比率	2.40	2.60	2.84
速动比率	0.87	0.99	1.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89,609,005.09	89,569,243.47	67,455,84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69,448.77	20,071,844.74	15,700,000.87
毛利率	30.04%	35.52%	37.2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4%	16.86%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7%	16.15%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6,092.90	-7,798,592.56	3,053,78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60	0.90
存货周转率	1.69	1.31	1.07

2021 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

(2022)第5201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报表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澄宇审字(2023)第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07.49万元、6,165.58万元、8,749.77万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584.19万元，增长41.91%；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58.09万元，增长23.13%，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①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584.19万元，增长41.91%，一方面营业收入2023全年收入预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大多于年底回款，导致2023年9月底的数据较2022年年底增幅较大；②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58.09万元，增长23.13%，主要原因系2022年为抢占市场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导致。

##### 1) 公司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 销售政策：

公司的主要的客户为区县级别的经销商，公司对区县一级的经销商给与的信用政策主要是销售数量优惠、营销活动优惠等。结算数量优惠先在销售或代理合同中预先规定，在结算时由公司区域销售人员、经销商、公司营销负责人共同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营销活动优惠由经销商事先将拟举办的推广活动内容报给公司区域营销人员，并书面提出需要给与的补助，然后由公司营销负责人根据品种情况、销售量和竞品情况等因素予以考虑，双方取得一致后举行营销活动，营销费用先由经销商全额垫资，公司与经销商在确定年度结算单时予以签字确认。

###### 结算政策：

根据种业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季为每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每个客户每年与公司签署一份结算单。签署时间为销售阶段结束后，一般在9、10月签署，个别客户在11月签署。根据发货和退货情况确定这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 2) 坏账准备

###### ①报告期内坏账准备

会计年度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52,534,278.76	2,459,362.86	4.68%
2022年12月31日	64,485,742.60	2,829,960.19	4.39%
2023年9月30日	91,188,779.5	3,691,114.90	4.05%

###### ②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a.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及关联方组合。

b.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c.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代码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江种业	430736	3	10	30	50	50	100
双星种业	838998	3	10	20	50	80	100
垦丰种业	831888	5	10	20	40	50	100
金苑种业	873749	5	10	30	40	50	100
中香农科	832673	2	5	10	30	30	100
金色农业	872802	3	10	30	100	100	100
华丰种业	873129	1	10	40	70	70	100
本公司		3	5	10	20	50	100

与可比公司相比，红一种业账龄为 3-4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比例。公司自 2016 年 8 月挂牌以来，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账龄结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和 1-2 年。

种业企业以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7 月 31 日作为一个销售季，每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上一个销售季的未收款与本期销售季之和。2022 年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92.93%，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74.63%。公司建立了账款跟踪管理体系，业务经理和主管领导负责客户的信用额度的确定和款项催收，责任到人。结合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9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催款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3) 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上年销售结算情况和客户的实力确定信用额度。但对于新品种，公司推出的长田优系列品种，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主要是先由客户提货，销售结束后进行结算。信用期通常为一年，客户提货后一年支付结算款。公司以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7 月 31 日作为一个销售季，每年的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上一个销售季的应收未收款与本期销售季之和。

2022 年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92.93%，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比例为 74.63%。公司期后回款进度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周转。

#### (2) 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239.02 万元、3,889.27 万元、5,465.98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亦同样扩大，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 (3)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035.33 万元、7,632.84 万元、5,032.33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597.52 万元，通过了审定的新品种，市场反映良好，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减少 2,609.51 万元，主要是销售淡季期，采购稻种尚未全部入库，导致存货下降。

## 1) 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亲本种子以及未包装的散种）、库存商品（万象优和长田优系列种子）和周转材料（包装物等）。

## ①2021年存货的构成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62.78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2,028.13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229.7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大米	大米-标米	1,245.55	正常发货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2,064.52	正常发货	1年以内、1-2年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110.89	正常发货	1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85.75	正常发货	1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4.08	正常发货	1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52.40	新购代理品种	1年以内
-	包装物	145.87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	煤	5.61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合计	-	6,035.33		

## ②2022年存货构成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稻谷		592.93	当年储存稻谷	一年以内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936.71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1-2年
亲本	未包装长田优亲本	18.32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2,063.76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年以内，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915.59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167.4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大米	精米	675.61	12月包装，正常发货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927.34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881.78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5.18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1.6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401.70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包装物	36.22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煤	8.65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合计		7,632.84		

## ③2023年9月30日存货构成（未经审计）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稻谷		389.01	当年储存稻谷	一年以内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898.50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1-2年
亲本	未包装长田优亲本	8.5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1918.4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年以内，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468.76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69.94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大米	精米	430.27	8月包装，正常发货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555.41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193.25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7.39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8.68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46.95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包装物	24.21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煤	3.95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合计		5,023.32		

## 2) 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早稻品种库存大幅增加

红一种业 2020 年开始销售中早 59 品种，并于 2021 年底买断中早 59 的品种权。早稻毛利率较低，红一种业为覆盖品种权的取得成本和获取足够的经济收益，2022 年购入早稻量较大，造成 2022 年库存较高。

## ②新品种长田优系列产品大量生产造成库存增加

近几年来，公司的长田优系列品种的科研和品种审定工作得到大力发展，长田优系列主要品种不断完善。近年来通过审定的品种包括长田优 8 号、长田优 9 号等，具体详见下表：

品种	地方审定		国家审定		可售区域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长田优 8 号	赣审稻 20220026	2022 年			江西省
长田优 9 号	赣审稻 20202227	2020 年	国审稻 20210027	2021 年	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晚稻种植；广东省（粤北稻作区除外）、广西桂南、海南省、福建省南部双季节稻区作早稻种植
	桂审稻 2021014 号	2021 年			
	渝审稻 20220002	2022 年			
长田优 206	赣审稻 20210032	2021 年			江西省
长田优 405			国审稻 20210346 国审稻 20233001	2021 年通过国审， 2023 年再次通过国审	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广东省（粤北稻作区除外）、广西桂南、海南省、福建省南部双季节稻区作早稻种植
长田优 453	赣审稻 20230026	2023 年			江西省

长田优系列品种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之间得到长足发展，特别是在 2021 年长田优 9 号和长田优 405 通过国家审定，为谋取更好的经济利益，红一种业在 2021-2022 年生产年度（2021 年底安排海南生产、2022 年 3 月左右安排内地生产）大量安排长田优系列品种的生产，造成 2022 年底长田优系列存货相对于期初增加较多。

### ③万象优亲本大幅增加

相较于种子生产，亲本（特别是母本）繁育工作比较复杂。水稻种子生产一般由种业企业委托制种户进行生产，亲本繁育则由科研部门少量繁育，如果对亲本的需求量比较大，则需寻找专业的“原种公司”进行繁育。

2021年和2022年，虽然长田优系列产品初步形成销售，但市场渗透还需要时间，红一种业的主要产品仍以万象优系列品种为主，万象优系列品种的母本均是万象A，只是父本不同而已，故2022年继续增加了万象A的生产，为未来三年的母本提供保障，导致了2022年存货余额增加。

④2023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下降34.19%，主要为公司每年生产或委托制种户夏繁种子每年10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11月入库所致。

### 3) 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水稻种业的行业特征决定要维持高存货

我国水稻稻区可划分为6个稻作区和16个亚区，各生态区的水文和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单一水稻品种很难满足所有稻作区。

水稻稻作区及亚区分区表

稻作区		稻作亚区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I	华南双季稻作区	I <sub>1</sub>	闽粤桂台平原丘陵双季稻亚区
		I <sub>2</sub>	滇南河谷盆地单季稻亚区
		I <sub>3</sub>	琼雷台地平原双季稻多熟亚区
II	华中双单季稻作区	II <sub>1</sub>	长江中下游平原双单季稻亚区
		II <sub>2</sub>	川陕盆地单季稻两熟亚区
		II <sub>3</sub>	江南丘陵平原双季稻亚区
III	西南高原单双季稻作区	III <sub>1</sub>	黔东湘西高原山地单双季稻亚区
		III <sub>2</sub>	滇川高原岭谷单季稻两熟亚区
		III <sub>3</sub>	青藏高寒河谷单季稻亚区
IV	华北单季稻作区	IV <sub>1</sub>	华北北部平原中早熟亚区
		IV <sub>2</sub>	黄淮平原丘陵中晚熟亚区
V	东北早熟单季稻作区	V <sub>1</sub>	黑吉平原河谷特早熟亚区
		V <sub>2</sub>	辽河沿海平原早熟亚区
VI	西北干燥区单季稻作区	VI <sub>1</sub>	北疆盆地早熟亚区
		VI <sub>2</sub>	南疆盆地中熟亚区
		VI <sub>3</sub>	甘宁晋蒙高原早中熟亚区

全国主要水稻种植存在很多不同的生态区，每个生态区种植面积有限，且均存在激烈竞争。种业企业要获得足够的市场份额，只有两种途径，一是尽可能的满足不同生态区，二是在生态区内提高市场份额。要满足不同生态区，需要研发不同类型的品种，或在某一类品种上进行差异化分工。

红一种业万象优系列品种有万象优华占、万象优双占、万象优111、万象优337、万象优982、万象优8339、万象优933、万象优丰香1号、万象优美特占、万象优823、万象优716等10余个品种。长田优系列品种有长田优9号、长田优206、长田优405、长田优453、长田优8号、长田优365、长田优383、长田优212、长田优1218、长田优228、长田优933、长田优556等10余个品种。此外，红一种业还引进了中早59等早稻品种。只有足够多的品种，才能满足不同生态区的种子需求。而种子每年只生产一次，为满足不同生态区的种子需求，只能提前生产足够量的种子，提前占领经销商的仓库，才能最大限度的向市场渗透，避免市场有需求但仓库没有种子的情况。

#### ②生产-销售的时间跨度过长，销售预测比较困难

不同于工业企业的“以销定产”，种业企业的以销定产比较困难。市场瞬息万变，种业企业在安排生产时的估计不准。种子生产会受品种、环境和天气各种情况影响，可能存在高产或减产情况。种子销售情况会受上期品种表现和本期竞品情况影响，造成市场上实际销售额低于预期。所以种业公司经常存在低估生产量或高估销售量导致存货积压。

## ③新品种试销导致存货余额高

种业企业每年都会审定一定的新品种，公司基本上每年保持 2-3 个品种通过审定。每个新品种通过审定后生产部门需要进行生产试验，生产试验表现良好的品种就会进行开发和推广。比如长田优 9 号在 2020 年通过江西省审定后在 2021 年进行生产，2021 年 10 月入库后拟在 2022 年进行推广，造成 2021 年底长田优系列形成库存。

## 4) 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

## ①2021 年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

2021 年期末存货剔除不能直接出售的周转材料和亲本外，可以对外出售的主要品种及数量以及 2022 年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品种	2021 库存数量	2022 年销售数量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42.13	39.98
	万象优双占	43.35	36.83
	万象优 111	27.71	9.10
	万象优 337	11.17	32.07
	万象优 982	60.14	28.01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19.02	24.63
	小计	203.52	170.62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 405	0.07	10.56
	长田优 206	0.08	1.53
	长田优 9 号	14.37	20.64
	小计	14.52	32.73
常规早稻	中早 59	1.75	130.04
		219.79	333.39

(注：根据种业行业特性，种业企业需要提前备货，销售季（每年 8 月至次年 8 月）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差异。春繁种子每年 8 月入库，夏繁种子每年 10 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 11 月入库，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的 11-12 月以及次年第一季度，因此在分析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时，用的是 2021 年的库存量和 2022 年的销售数量做比较。2022 年全年销售种子的数量包括了 2021 年库存种子以及 2022 年新入库的种子。)

## ②2022 年库存在 2023 年销售情况

2022 年期末存货剔除不能直接出售的周转材料和亲本外，可以对外出售的主要品种及数量以及 2023 年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品种	2022 库存数量	2023 年销售数量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8.83	5.86
	万象优双占	12.87	2.55
	万象优 111	32.19	10.53
	万象优 337	15.96	29.04
	万象优 982	74.45	40.76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21.58	20.78
	小计	165.88	109.52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 405	16.23	53.13

	长田优 206	8.34	3.27
	长田优 9 号	39.43	57.37
	小计	64.00	113.77
常规早稻	中早 59	150.48	153.96
		380.36	377.25

（注：根据种业行业特性，种业企业需要提前备货，销售季（每年 8 月至次年 8 月）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差异。春繁种子每年 8 月入库，夏繁种子每年 10 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 11 月入库，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的 11-12 月以及次年第一季度，因此在分析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时，用的是 2022 年的库存量和 2023 年的销售数量做比较。2023 年全年销售种子的数量包括了 2022 年库存种子以及 2023 年新入库的种子。）

2022 年库存的万象优 982 在 2023 年不能完全出库，主要原因为长田优品种挤占了部分江西、湖南万象优品种的市场空间。随着万象优 982 在 2023 年通过四川、贵州、重庆、安徽麦后稻审定，公司将在 2024 年销售完万象优 982 的全部库存。

长田优 206 为 2021 年试生产品种，该品种在 2022 年没有生产，其使命已由长田优 405 替代，预期以后生产量会减少，剩余 5.07 万公斤预计在 2024 年全部销售完。

综上 2022 年存货在 2023 年及其后两个年度，采取折价或降低生产量的情况下基本能实现全部对外销售。

#### 5)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红一种业品种更新迭代较快，存货库龄较短。红一种业自公司创立以来就以生产经营优质稻品种这一细分市场为目标，致力于优质稻品种的成熟与完善，一直在打磨优质稻品种，逐步解决优质稻品种的各种缺陷，为市场提供生物性能和经济性能均比较出色的优质稻品种。

剔除包装物等周转材料、亲本、大米和稻谷和早稻后，2021 年期末的主要品种如下：

项目	品种	品种审定年份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库龄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2017 年	42.13	995.31	1-2 年
	万象优双占	2017 年	43.35	877.46	1-2 年
	万象优 111	2017 年	27.71	568.10	1-2 年
	万象优 337	2021 年	11.17	244.54	一年以内
	万象优 982	2021 年	60.14	1,183.96	一年以内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2021 年	19.02	223.28	一年以内
	小计		203.52	4,092.65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 405	2021 年	0.07	1.90	一年以内
	长田优 206	2021 年	0.08	2.00	一年以内
	长田优 9 号	2020 年	14.37	336.74	一年以内
	小计		14.52	340.64	
常规早稻	中早 59	2021 年购进	1.75	7.62	一年以内
			219.79	4,444.91	

由于品种周转较快，主要水稻种子的库龄不长，存货质量良好，没有减值迹象。

存货中的标米主要由当年 10 月-11 月份稻谷收购加工而成，未发生减值。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正常使用和领用，未发生减值。

剔除包装物等周转材料、亲本、大米和稻谷和早稻后，2022 年期末的主要品种（合

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如下:

项目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库龄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8.83	203.48	一年以内、1-2年
	万象优双占	12.87	232.85	一年以内、1-2年
	万象优111	32.19	630.31	一年以内、1-2年
	万象优337	15.96	327.33	一年以内
	万象优982	74.45	1,492.96	一年以内、1-2年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21.58	459.78	一年以内、1-2年
	小计	165.88	3,346.71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405	16.23	364.38	一年以内
	长田优206	8.34	191.70	一年以内
	长田优9号	39.43	808.62	一年以内
	小计	64.00	1,364.70	
常规早稻	中早59	150.48	569.15	一年以内
合计		380.36	5,280.56	

万象优华占和万象优双占期末存货大幅减少,但这两个品种及万象优111客户比较稳定,在江西销售情况较好,2022年也进行了部分生产,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万象优982和长田优9号为2022-2023销售年度主推品种,期末库存为2023年销售做准备,这两个品种大部分为2022年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6) 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①可比公司情况

中江种业(430736)

主营业务: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小麦,2021年、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均没有计提存货跌价。

荃银高科(300087)

主营业务: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其他种子,2021年、2022年和2023年9月30日针对库龄较长,已处于需要转商的种子计提了跌价准备,且当年实际存在转商行为。红一种业的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类似荃银高科存货需要转商的情况。

##### ②是否存在差异

红一种业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如以后年度以长田优系列为主,不再经营万象优或万象优系列品种因库龄较长,保管不善,存在转商迹象的,会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 (4) 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分别为7,362.15万元、7,824.95万元、7,755.48万元,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约462.80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 (5)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03.53万元、353.32万元、421.31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50.5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购入原材料赊购比例下降,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减少,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67.99万元,未到年底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上升。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0,883.71万元、12,890.90万元、14,462.0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

#### (7) 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9、1.37。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年末上升了37.59%，主要是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

###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60.90万元、8,956.92万元、6,745.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公司自研的水稻新品种受到市场认可，除了传统销售渠道外又开发了新的销售渠道。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94万元、2,007.18万元、1,570.00万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年毛利率提高了5.48个百分点，政府补助增长导致其他收益增长95.49%，导致公司净利润2022年较2021年增长28.20%；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3.84%，毛利率提高，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00%所致。

#### (3) 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04%、35.52%、37.22%，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高的稻种销量占比不断提高，粮食类相对微利的销量占比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

#### (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36元/股、0.27元/股，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27%、16.15%、10.88%。2022年度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9月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同期增加。

####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61万元、-779.86万元、305.38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减少的原因系为抢占市场2022年放宽信用政策导致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21.36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只增加了1,184.00万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大幅降低主要由于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度降低了58.73%，是由于公司为了抢占市场，2022年对主要客户以及对公司新品种长田优系列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在2022年营业收入和2021年营业收入持平的情况下，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

2023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53,787.51元，2022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19,809.10元。2023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同期增长61.56%，主要是由于2023年1-9月的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33.84%所致，其次由于2022年度对信用政策放宽导致2022年度的结算款有部分在2023年收取所致。

##### 2) 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经营收付实现情况：2022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3,827.74万元，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5,171.7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35.11%；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4,607.60万元，2023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4,866.38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只增长了 5.6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底增加了 1085.24 万元。虽然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

②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稻种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③行业环境：虽然行业竞争激烈，但国家政策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稻种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④产品竞争力：长田优 405 品种是红一种业 10 多年科研水平的集大成者，红一种业一直打磨优质稻研发水平，长田优 405 品种在米质上已经达到国家 2 级米质水平，同时能够兼顾产量，亩产高的同时还能兼顾米质，是米质优良且出米率高的优良品种，能大幅降低下游优质大米经营者的精米单位成本，深受种植大户和米业经营者的欢迎。

红一种业主要研发产品：

序号	品种代表	初次审 定时间	品种创新点	主要缺点	重点生产 开发年份
1	万象优双 占、万象优 华占	2017年	万象优双占荣获第三届、第四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籼稻）金奖；万象优华占荣获江西省首届、第二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	整精米率 略低，有 待提高	2018年- 2021年
2	万象优 111	2017年	米质优，适口性好；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金奖、2019年浙江省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2018年安徽省优质食味品质籼稻品种	整精米率 略低，有 待提高	2018年- 2021年
3	长田优 9 号	2020年	适应性广，华南、长江中下游、长江上游都适合种植，高产、稳产、米质优。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铜奖	没有明显 缺点	2022年
4	万象优 982、万象 优 337	2021年	万象优 982 荣获第二届、第三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籼稻）金奖；万象优 337 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优秀奖	整精米率 略低，有 待提高	2022年
5	长田优 8 号	2022年	整精米率达到 62%，米质达国优 2 级。荣获江西省第三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	没有明显 缺点	2023年
6	长田优 405、长田 优 206	2022年	适应多个气候条件，可做中部地区晚稻种植，也可以作为华南地区早稻种植。整精米率达 60% 以上。	没有明显 缺点	2023年

			长田优 405 荣获江西省第四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长田优 206 荣获 2022 年湖南（长沙）水稻“双新”展示会“明星”品种		
--	--	--	--	--	--

⑤在手订单：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预收款）54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04%，未来收入预期明确，支撑了持续经营能力。

⑥产业上下游供需波动情况：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需波动相对平稳，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稳定环境。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1.60、0.90，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享有一定期限的赊销信用期，2022 年放宽信用政策，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7）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1.31、1.07，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库存规模增大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公司发展筹集运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A账户080*****87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然人，不属于核心员工。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6,250,000	25,000,000	-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3)第00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4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1,844.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620,551.4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000.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自挂牌以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计16日，最高收盘价为4.9元，最低收盘价为0.7元；总成交量6,400股，总成交额15,241元；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0日；前收盘价为4.5元。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 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420,000股。

**(5)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从事的领域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农业(行业代码：A01)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新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种业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收入分别为89,609,005.09元和89,569,243.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9,448.77元和20,071,844.74元，公司经营稳健。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最近一期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

新三板种子种苗培育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计28家，其中定向发行股票(不包含自办发行和股权激励)共计14家，发行的定价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所属层级	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	发行时市盈率(倍)
天谷生物(837435)	创新层	3.33元/股	41.63
金苑种业(873749)	创新层	10.96元/股	19.23
中江种业(430736)	基础层	1.53元/股	17
中香农科(832673)	基础层	3元/股	18.75
锦棉种业(430468)	创新层	3.05元/股	11.73

安信种苗（831492）	创新层	7.5元/股	13.16
垦丰农业（831888）	创新层	9.6元/股	9.06
西科集团（832912）	创新层	2.9元/股	20.71
鲜美种苗(832974)	创新层	4.17元/股	24.53
三瑞农科（836645）	创新层	10.30元/股	9.28
康农种业（837403）	创新层	10.00元/股	9.52
金博士（838549）	创新层	10.00元/股	50
大唐种业（839045）	基础层	5.2元/股	65
摘牌凯农（872748）	基础层	2.8元/股	11.2
<b>平均数（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b>		<b>5.99</b>	<b>20.56</b>
<b>中位数</b>		<b>4.69</b>	<b>17.88</b>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信息披露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位于中位数附近，定价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未发生权益分派，未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0	0	0
合计	-	6,25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册股东为 17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注册的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037%和 8.963%的股权。南昌国资产投的控股股东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通过查阅南昌国资产投的公司章程及《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投资需经过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研究决策。经过核查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彭炳生、曾巨雅夫妇及彭超、刘嘉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超以其持有公司的 18,622,400 股股份质押给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彭超与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质押合同》，已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本次发行前彭超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067%，发行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15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739%。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893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库存现金金额为 3,384,769.98 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1 年年末 2.40，2022 年年末 2.60，2023 年 9 月 30 日 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1 年年末 0.87，2022 年年末 0.99 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7；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年末 40.27%，2022 年年末 37.76%，2023 年 9 月 30 日 34.9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提高，且具备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彭超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募集运营资金,有效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彭超	18,622,400	33.0067%	0	18,622,400	29.7150%
实际控制人	彭炳生	15,779,099	27.9672%	0	15,779,099	25.1781%
第一大股东	彭超	18,622,400	33.0067%	0	18,622,400	29.715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739%。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 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893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067%，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9.7150%，仍为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核，向挂牌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 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阳明国际中心 2 栋 20-9#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588066645

乙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樊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191953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每股价格 4 元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 625 万股。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无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发行人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则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日内，应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由南昌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昌进行仲裁。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南昌市签订：

甲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一种业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乙方 1 及乙方 2）共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或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变更、资产负债率达到 55%（含）及以上、因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公司作为被告发生涉案金额伍佰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的、投资方发现公司未如实披露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含）且所涉投资可能导致投资人本次投资无法实现的情形。）
- (3) 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高于 8%的；
- (4) 公司出现 1.1（1）条约定情况，但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8%，三年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顺延期内触发 1.1（2）1.1（3）风险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 (5) 乙方发生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的。
-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 其中：n=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 1.3 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北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北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盛证券
----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项目负责人	周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修凌婕、刘杰
联系电话	0791-88250739
传真	0791-88250739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昌市紫阳大道航天科创广场 B 栋 1916 室
单位负责人	袁开明
经办律师	袁开明、周玲玲
联系电话	0791-86772019
传真	0791-8677201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洪洁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维、袁用华
联系电话	010-6337658
传真	010-63376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2月29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9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 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会议材料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